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親聲字第88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非訟代理人　顏佑潔

相　對　人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Ａ０４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親權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Ａ０３、Ａ０４對於未成年人陳○勛（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親權，均應全部停止。

選定屏東縣縣長為未成年人陳○勛之監護人。

指定屏東縣政府社會處處長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Ａ０３、Ａ０４（下稱相對人2人）為未成年人陳○勛之父母。未成年人陳○勛於出生兩個月即遭相對人2人嚴重施虐，遂於民國107年7月25日起安置迄今，相對人2人並因該案經法院以施虐及傷害罪判決相對人Ａ０３有期徒刑1年2月、相對人Ａ０４有期徒刑8月，緩刑5年確定。相對人2人於114年9月5日協議離婚，並約定由相對人Ａ０３行使負擔未成年人陳○勛之權利義務，嗣相對人Ａ０４於114年9月30日與現任配偶再婚。相對人2人之原生家庭不斷發生重大變故，生活規劃混亂、經濟不佳，未能謹慎考量未成年人陳○勛之權利，配合家庭處遇服務成效不彰，處遇期間經常失聯，無法與未成年人陳○勛穩定親子會面，與未成年人陳○勛親子關係陌生、互動疏離。又未成年人陳○勛因患有自閉症及亞斯柏格症候群等身心議題，亟需

規律與穩定生活照顧與教育規範及穩定居住環境，相對人2人之經濟、居所及生活環境均不穩定，未能謹慎考量未成年人陳○勛之需求，無能力展現適切親職教育及照顧功能。另未成年人陳○勛之祖父母均已歿，外祖母明確表示無意願且無能力照顧未成年人陳○勛。綜上，為維護未成年人陳○勛之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規定，聲請停止相對人2人之親權，並由屏東縣縣長擔任未成年人陳○勛之監護人等語。

二、相對人Ａ０３經合法通知，未於調查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相對人Ａ０４則以：不同意聲請人聲請停止親權，伊有意願且有能力可以照顧未成年人陳○勛等語置辯。

四、按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有第49條、第56條第1項各款行為，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得另行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

㈠本件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資料、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114年度第12次屏東縣兒少保護重大決策會議紀錄等件為證，並據聲請人到庭陳述明確，相對人Ａ０４到庭則表示不同意聲請人聲請停止親權，並以前詞置辯，均有調查筆錄在卷可稽。

㈡經本院囑請社團法人屏東縣社會工作者協會對相對人Ａ０４及未成年人陳○勛進行訪視，其中綜合評估及具體建議以：

1.親權能力評估：現相對人Ａ０４有工作及經濟能力，家中生活費用現皆由其與其配偶共同負擔。而未成年子女出生兩個月大就已被安置至今，因此相對人Ａ０４不知悉未成年子女生活作息、喜好、就學等狀況。故評估親權能力尚薄弱。

2.親職時間評估：現相對人Ａ０４稱每月僅有一次的時間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互動，且未成年子女出生則受安置至今，未長時間打理及照顧未成年子女，故評估其親職時間尚薄弱。3.照護環境評估：相對人Ａ０４住家為租賃之套房，整體環境昏暗、且空氣有濃厚煙味，亦未見未成年子女使用之物品。然因住處僅有一個空間，無其他空房可提供未成年子女日後單獨使用，故評估相對人照護環境較不足，且亦有改善空間。4.停止親權意願評估：相對人Ａ０４表示雖社會處社工曾向其提及停止親權一事，惟其皆有規劃將未成年子女接回照料，且每月亦持續前往家扶中心與未成年子女進行會面，遂其不清楚社會處社工會向法院聲請停止親權之原因，且亦不同意遭停止親權。故評估其對於停止親權意願有其想法。5.教育規劃評估：相對人Ａ０４表述其日後若將未成年子女接回照顧，其規劃國小就讀仁愛國小，國中部份因其較不熟識屏東地區，目前尚未有規劃及想法。故評估目前僅就國小階段有初步規劃，然對未來就學安排之掌握度亦有不足。6.探視意願及想法評估：相對人Ａ０４表述若未來停止親權，其希冀每月可與未成年子女進行會面，由社工協助安排時間，其皆會配合。7.未成年子女意願之綜合評估：未成年子女現年齡尚年幼，較不懂親權意義，而其表達希望可返回相對人Ａ０３及Ａ０４住處居住生活，然其亦喜歡居於寄養家庭。8.綜合評估：⑴綜上所述，自未成年子女出生兩個月時，未成年子女便安置至今，而相對人Ａ０４無法詳細說明受安置原因。對於此案，其雖主張不同意停止其與未成年子女之親權，因其每月皆會至家扶中心與未成年子女進行會面，並有照料未成年子女之意願，遂其便無法理解社會處社工向法院提出此案之動機。⑵就了解，相對人Ａ０４有工作及經濟能力，然其未有長期照料未成年子女之經驗，對於未成年子女生活型態、就學、喜好均不清楚，且雖稱有照顧意願，然對於未成年子女未來照顧、教育安排皆無詳細規劃，且目前住處空間亦不足，環境亦有改善之處。另考量保密附

件所述之內容，故評估相對人Ａ０４之親權及親職能力皆尚屬薄弱，實有停止相對人Ａ０４屬之親權必要。另未成年子女雖表明希望與相對人們同住，然其於襁褓時期即被安置至今，與相對人們實際生活有限，彼此互動經驗尚屬不足，故仍應審酌其年齡及生活經驗等語，有該會115年5月12日屏社工協調字第115117號函暨所附訪視調查報告及保密附件附卷可參。

㈢另經本院囑請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對相對人Ａ０３之訪視，惟訪視人員多次致電相對人Ａ０３之手機均無人接聽，嗣聯繫上相對人Ａ０３後，相對人Ａ０３亦表達無法配合訪視等語，有該所115年4月27日（115）張基高監字第103號函暨所附無法（需）訪視轉介單在卷可參。

㈣是依前開證據及調查報告結果顯示，相對人Ａ０４雖不同意停止親權，惟目前仍欠缺保護及扶養未成年人陳○勛之能力；而相對人Ａ０３則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且無法配合訪視，足見對未成年人陳○勛之監護意願消極。是相對人2人均不適任未成年人陳○勛之親權人，亦無其他妥適之親屬可協助照顧未成年人陳○勛，自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從而，若仍由相對人2人行使親權，恐不利於未成年人陳○勛之身心發展，相對人2人確已不適合擔任監護人，有停止相對人2人行使親權並改定未成年人陳○勛之監護人之必要。聲請人為縣（市）主管機關，揆諸前開規定，其聲請停止相對人2人之親權，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五、次按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方法、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交付子女、支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命為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要事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2項設有明文。查相對人2人既經宣告停止對於未成年人陳○勛之親

權，未成年人陳○勛現經安置於寄養家庭，且未成年人陳○勛之祖父母已過世，外祖母無照顧能力及意願，是無可提供照護或擔任監護人之親屬資源。爰審酌聲請人為縣（市）主管機關，並有安全、穩定之照顧環境，因認選定屏東縣縣長擔任未成年人陳○勛之監護人，應能符合其最佳利益，據此選定屏東縣縣長為監護人。

六、末按法院依第1094條第3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1106條及第1106條之1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又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民法第1094條第4項、第1099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經辦各項社會福利業務，經驗豐富，並有眾多學有專精之社會工作人員從事業務，由處長擔任未成年人陳○勛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屬適當，爰併指定屏東縣政府社會處處長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七、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書記官　洪韻雯